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瑞敏

記錄：詹瑞華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清玉、李委員安妮、黃委員淑英、吳委員志光、黃諮議于珊、蔡委員鴻坤、黃委員叔娟、林委員美杏、許委員雅玲(劉專門委員嘉偉代)、巫委員忠信、黃委員偉傑、陳委員豔秋、尹委員慧珍(林高級分析師文遠代)、李委員佳航、吳委員延君、張委員福長、周委員文玲

列席人員：周科長明政、吳科長淑芬、黃專員純宜、許專員美珍、張專員庭蓉、洪分析師秀蘭

請假人員：羅委員燦煥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備查。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總處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計室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第 2 案：擬具本總處「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自我評量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人事處參考委員意見評估就本總處簡任職缺，按性別統計申請應徵及實際陞任人數之可行性。另有關晉用女性中高階主管與簡任非主管比率等考核項目，請行政院性別平

等處參酌吳委員及黃委員意見，作為嗣後檢修考核衡量標準之參考。

- 二、本案審查通過，請依規定期限上網填報，另有關實地考核相關事宜，請各單位配合綜合規劃處後續規劃辦理。
- 三、請綜合統計處及國勢普查處評估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可行性，並請綜合規劃處協助辦理提報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 2 案「擬具本總處『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自我評量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一直以來在性別主流化領域做了很多基礎工程，不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本人覺得有點可惜。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周董事長清玉	本人非常認同李委員的看法，主計總處一直以來在性別主流化推動上不遺餘力，因此我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量頒給主計總處一個特別獎。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教授志光	有關晉用女性中高階主管與簡任非主管比率等考核項目，僅呈現陞遷結果，但歐盟或其他國家則重視陞遷過程，即統計男性及女性陞遷機會是否均等，雖然不易統計，卻較有意義。建議可將機關當年各簡任職缺公告，按性別統計申請人數，觀察各性別陞遷機會是否相等，是否有特定性別申請人數少，但陞遷比率卻較高之情形。歐盟即利用前開統計分析結果，訂定相關平權措施，如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應優先錄取女性。在陞遷過程中，女性可能承擔一些不利處境，所以須立法予以消除，以女性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為例，某些部門以年資作為陞遷評分項目之一，不利於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的女性陞遷，因此我們已立法將育嬰留職停薪假納入年資計算。
台灣女人連線 黃常務理事淑英	剛才吳委員提到，男性或女性獲得陞遷之比率，須瞭解其背景，如某一個職位由男性陞遷，且只有 1 位男性應徵，機關應瞭解部門有沒有鼓勵女性參加徵選或是女性是否符合徵選資格，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後在評估這類項目時，應考量機關人員之性別比率。